高速公路開放第二家客運公司行駛台北市路線動線原則及參考路線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北市交三字第００三五０號函

一、動線原則：

（一）新闢高速公路長途客運班車路線應儘量以點對點方式通過本市郊區，禁止進入市區內繞駛。

（二）本市市區內除重要轉運點得設站上下客外，路線沿途均不得設站上下客。

（三）供旅客上下停靠之站位以路外設站為原則，並避免行經交通擁擠路段，其場站設置以自有土地或合法長期租用者為限。

（四）蘆洲、三重等地場站所發之各線班車應由當地最近之交流道上下高速公路，不同意繞經台北市區載客後再赴目的地。

二、參考路線：

（一）松山機場轉運站：出入城方向—由南港向陽路↑　成功橋↑　成功路↑　民權東路↑
↑　↑　↑　↑

松山機場↑　民權東路↑　建國北路——　←民族東路→圓山交流道建國北路高架橋←——高速公路。
↑　↑

（二）停靠站：向陽路站場、松山機場二站。